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关于对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结果的公示

(2025 年第一批)

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2025 年 1-5 月，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金湖县医保中心”）组织稽核人员对金湖县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。2025 年 6 月，金湖县医保中心依据医保服务协议相关条款，对违约的定点医药机构作出医保基金不予结算 6803.45 元，支付违约金 2041.04 元的处理（2025 年第一批）。

附件：金湖县医保中心全覆盖检查典型案例



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：

金湖县医保中心全覆盖检查典型案例

一、金湖县嘉宏药房

经查，金湖县嘉宏药房存在“限儿童用药”“超量配药”等违约行为，涉及违约金额 570.60 元。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《淮安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医保基金不予结算 570.60 元，金湖县嘉宏药房支付违约金 171.18 元。

二、黎民诊所

经查，黎民诊所存在“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”等违约行为，涉及违约金额 1465 元。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《淮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医保基金不予结算 1465 元，黎民诊所支付违约金 439.50 元。

三、金湖县塔集镇卫生院

经查，金湖县塔集镇卫生院存在“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”等违约行为，涉及违约金额 565 元。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据《淮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相关约定，医保基金不予结算 565 元，金湖县塔集镇卫生院支付违约金 169.50 元。